

渊明研究资料汇编》，中华书局 1962 年版，第 272 页。

④ 可参看李剑锋：《陶渊明及其诗文渊源研究》，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。

⑤ 李剑锋：《陶渊明及其诗文渊源研究》，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5 年，第 93 页。

⑦ 此处“它”指的是宗教，但作者后面紧接着说：“中

国之家庭伦理，所以成一宗教替代品者，亦即为它融合人我泯忘躯壳，虽不离现实而拓远一步，使人从较深较大处寻取人生意义。”见梁漱溟：《中国文化要义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，第 79 页。

作者：白彬彬，中国社会科学院2013级博士生。

## 冈村繁的陶渊明新说

北京 | 杨子彦

“纵浪大化中，不喜亦不惧。”文化巨擘季羨林晚年常把这两句陶诗挂在嘴边。至于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作为淡泊意趣的象征，不仅为历代文人墨客赏识，也深入到国民精神的深处。陶渊明其人其文，就这样历经时间的淘洗，始终散发着素淡高洁的清香。然而，对于陶渊明，日本著名汉学家冈村繁却别为新说：“实际上他却是个性地固执于自我本位主义生活方式，且有很强世俗欲望的人物。”（冈村繁：《陶渊明李白新论》，《冈村繁全集》第肆卷，陆晓光、笠征译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，第 126 页。下引冈村繁的观点均见此书）然而，冈村繁并非哗众取宠之人，其在诸多领域的卓越建树使我们必须正视他的观点。

冈村繁认为陶渊明在古今中外树立起“高洁超俗的伟大隐逸诗人”形象，主要是人们受到了《五柳先生传》《桃花源记》和《归去来兮辞》等诗文的影响，将这些视为理解和评价陶渊明人品的基本文献，尤其把《五柳先生传》等同于陶渊明真实生活态度的实录。冈村繁的这种分析是符合事实的。冈村繁对陶渊明的非议，主要集中在他的反复仕隐上。陶渊明第一次出仕是做江州祭酒，“亲老家贫，起为州祭酒，不堪吏职，少日自解归”（《宋书·隐逸传》）。对此，冈村繁认为：“渊明这种任意而去的态度使人不能不感到他对家庭随便而不负责任。并且他之所以能够如此，也很可能是因为其家境未必如他诗文中所说的那般贫穷，而实际上仍有一点余裕。”陶渊明第二次出仕是做刘牢之领导的北府军团的参军。联系此前州里招陶渊明做主簿被拒绝的情况，冈村繁认为，他之所以选择出仕参军，是因为刘牢之是当时最强大的军阀首领，在他手下任参军之职，对于江南寒门出身的渊明来说，无疑是其晋升的良机。对于陶渊明的离任，冈村繁指出：“从时间上看，他是因国

家及北府军团面临存亡危急才企图尽快回田园以逃避的。”“他的出仕态度是：只要对自己有利，则不妨找些借口去做官；反之，一旦发现于己不利，则即便国家处于危难之际，也必须敏捷地逃避到安全的乡村，并以超俗的隐者自居。极而言之，这是一种以自己得失为中心而善于变化处世的生活态度。”陶渊明第三次出仕是任荆州刺史桓玄的幕僚。刘牢之和桓玄是对立的两个阵营。冈村繁认为，“像渊明这样无节操、无原则的反复转仕，即便在当时也显然是一种恬不知耻的行为”，“实际上他是一位即便在当时也颇为少见的，令人极感乏味的功利主义者”。陶渊明第四次出仕，出任建威将军刘敬宣（刘牢之之子）的参军。第五次，出仕彭泽令。东晋安帝义熙元年（405），陶渊明在《归去来兮辞序》中自述道：“仲秋至冬，在官八十余日。”冈村繁特别指出，陶渊明是在公田作物收割入廩、获得县令的任职实利之后才辞官的。对于陶渊明四十一岁辞官后始终隐居的心情、动机等，冈村繁主要根据诗句进行了推论。令国人唏嘘不已的《乞食诗》，在冈村繁看来则是由此“可以感受到他内心的卑贱”。对于陶渊明为自己作的《自祭文》《挽歌诗》，冈村繁则以为“只能说是出于世俗的对死后声名的企盼”，甚至推论“如果不这样精心准备的话，恐怕他死后也不会安息的吧”。

显然，冈村繁对陶渊明的评论，无论是总体评价还是具体分析，和中国的研究传统以及主流意见都相差甚远。其实，中国近现代以来的研究也已注意到了陶渊明仕隐的复杂性，陈寅恪认为“（陶渊明）乃远承阮、刘之遗风，实一种与当时政权不合作态度之表示”（《陶渊明之思想与清谈之关系》），袁行霈也指出：“他在政治斗争中当然不是一个风云人物，但在政治风云中却也不甘寂寞。仅仅用亲老家贫解释他的出仕，显然是不够的；仅仅用生性恬淡解释他的归隐，也是不全面的。他在政治漩涡里翻腾过，他的进退出处都有政治原因。”（《陶渊明与晋宋之际的政治风云》，《中国社会科学》1990年第2期）对同一位诗人及其作品，虽然人们的阐释不乏相通之处，但得出的结论却如此南辕北辙，这种状况本身便是耐人寻味、值得探究的。

冈村繁之所以得出以上结论，主要原因可能有两点：一是陶渊明身上确实有世俗性的一面，二是现代的中日文化观念存有差异。从日本文化的角度来分析

冈村繁的陶渊明解说，核心问题可能是中日不同的公私观念造成的。在日本文化中，“公”“私”是从属关系，“私”强调的是自家内部的属性，“私”领域之外便是“公”的领域，二者界限明晰。“私”领域内发生的事情不会受到干涉，同时“私”也不允许介入和影响“公”。中国的公私关系极为不同。一方面二者基本对立，《韩非子》讲“背私为公”，《说文解字》称“公，平分也”“私，奸邪也”，主流价值观念都是推崇大公无私、公而忘私；同时，现实中“公”“私”又不是截然分开的，私人关系就是公共关系的基础，没有领域的“公”的观念。基于这种不同的公私关系的观念，对同一种现象的感受和评价就会出现较大差异。像陶渊明利用公田粮食酿酒，对于一般的中国人来说，可能并不是什么值得非议的事情，反而将此和阮籍为美酒求为步兵尉的事情相提并论，视为潇洒之举。处于现代日本文化语境之中的冈村繁，可能就看不到陶渊明“真”与“自然”这些为中国文人所欣赏的文化品格，相反，对陶渊明的一些做法，比如要将公田的粮食酿酒而不顾家人饥寒，在出仕的选择上反复变化，就被他视为以“私”侵“公”、自私自利的表现。

总之，冈村繁的陶渊明新说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有参考价值的思路。虽然他的有些阐释和批评有欠公允，但对于我们认识更加真实和复杂的陶渊明是有所启发的。他山之石，可以攻玉。学术研究可以也应当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声音。人类的学术史，就是由不同的声音交响而成的多声部文本。■

作者：杨子彦，博士，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科研处。

编辑：孙明亮 mzsulu@126.com